

臺北市政府 106.08.28. 府訴一字第 10600135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485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字號 xxxx）。勞動部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5 日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查核日前 1 年內受委任引進外國人 7 人，其中於

入國後 3 個月內行蹤不明之人數 1 人，比率為 14.2857%，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標準，爰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察後，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1647400 號函陳報原處分

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48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 104 年無任何外勞逃跑紀錄，105 年僅有

1 件外勞行蹤不明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屬

實，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485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第 2 項規定：「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指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

附表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不予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定期查核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1 人至 30 人	百分之十以上
……	……
註一：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2. 第 15 條之 1 規定：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31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 1 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蹤不明之外國人○○（下稱○君）對臺北市環境已甚為熟悉，亦有同鄉互為聯絡，其不法行為，非出於訴願人故意或過失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等規定應予免罰。
- 三、查勞動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查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訴願人於查核日前 1 年內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計 7 人，其中○君 1 人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入境，105 年 12 月 13 日行蹤不明，

入國後 3 個月內行蹤不明比率為 14.2857%，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及附表 1 規定之比率（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1 人至 30 人，行蹤不明比率 10%

以上）。有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定期查核表、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外勞之不法行為，非出於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 1 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外勞多於入境 3 個月內

逃逸，而行蹤不明之外勞（看護工）不僅對國內治安造成隱憂，對於雇主亦有所不公，爰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責任規定。復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附表一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1 人至 30 人，行蹤不明比率 10% 以上，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 1 年內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 7 人，其中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

行

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 人及 14.2857%，已逾上開 10% 之比率。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或過失之責，應予免罰；惟訴願人既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辦理引進外國人入國工作，對於外國人入國前應善盡招募選任責任，引進後之相關後續服務，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訴願人引進之外國人○君既於入境後 3 個月內即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訴願人即屬違反上開規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